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

(精选修订版)

● 主编 / 纪春雷

道路交通事故 赔偿计算标准

DAOLU JIAOTONG SHIGU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精选修订版)

道路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主 编 纪春雷
撰稿人 纪春雷 苏志甫
刘 杨 李 岳
张浥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计算标准/纪春雷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9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 精选修订版)

ISBN 978-7-5093-0109-8

I. 道… II. 纪…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赔偿-
标准-中国 IV. 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6614 号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精选修订版)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DAOLU JIAOTONG SHIGU SUNHAI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纪春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25 字数/186 千

版次/2007 年 10 月第 2 版

2007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0109-8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修 订 说 明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自2004年以来，陆续推出了四辑共20个品种，深受读者欢迎，部分品种经过多次重印，仍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考虑到读者的需要以及最近几年相关领域法制状况的进展、有关数据的更新等因素，我们从原有品种当中精选了10种，并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内容：

第一，更新案例。我们从新近发生的各种案件当中筛选出了若干较为典型的、能够反映该领域最新司法实践情况的案例，替换了原有的案例材料，并新增“本案要旨”对案例的要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说明，增强了案例的参考价值。

第二，更新数据。在赔偿金额的计算过程中需要参照特定的数据，此次修订，我们在原有基础上更新了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各地区城乡居民消费支出等统计数据，收录了若干地区新制订的差旅费标准。

第三，更新体例。精选修订版在写作体例上作了调整，避免了原有版本存在的一些重复现象，更符合读者阅读习惯，提高了实用性。

最后，本次修订对正文的内容也作了改进。若干地方作了修改，补充了适量相关的内容，以便更充分地说明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使读者能更好地理解公式、运用公式。

当然，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热心的读者能及时反馈，帮助我们进一步提高这套“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的质量。

2007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1)
一、医疗费	(4)
二、误工费	(9)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	(14)
四、护理费	(17)
五、残疾赔偿金	(20)
六、残疾辅助器具费	(24)
七、丧葬费	(27)
八、死亡赔偿金(补助费)	(30)
九、被扶养人生活费	(34)
十、交通费	(38)
十一、住宿费	(41)
十二、营养费	(44)
十三、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费	(46)
十四、车辆停运损失费	(48)
第二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	(50)
一、1996~2006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50)
二、1995~2006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69)
三、中央和部分地方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的规定	(82)
四、全国部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1)

第三部分 典型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案例要点提示 (152)

1. 陈某甲等与彭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纠纷再审查 (152)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中心支公
司与钟某甲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
纷案 (165)
3. 上诉人麦某某与罗某某、佛山市新协力的士
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公
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一案 (173)
4. 张某某诉宁波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道路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83)
5. 何某与刘某甲、刘某乙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
偿纠纷案 (190)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
支公司与蔡某某、高某、董某某道路交通事
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98)
7. 三亚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车队与王某某交通事
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04)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章贡
支公司与陈某某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
诉案 (213)

第四部分 法律依据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节录) (221)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节录) ... (224)

(2004年4月30日)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28)

(2004年4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5)
(2003 年 12 月 26 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67)
(GB 18667-200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	(299)
(2004 年 6 月 4 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GA/T 521—2004)	(300)
(2004 年 11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315)
(1999 年 1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	(316)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318)
(1999 年 6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319)
(2000 年 12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	

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

的复函 (320)

(2006 年 4 月 3 日)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 金额的计算公式

所谓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根据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中相关用语的涵义是：“道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共通行的场所。“交通事故”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道路交通事故一般表现为一种侵权行为，并且一般既侵害人身权，又侵害财产权。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是交通事故责任的主要内容。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项目具体数额的计算，在 2004 年 5 月 1 日以前，按照 1991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89 号发布并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进行。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5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该条例第 115 条明确规定，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废止；第 95 条第 2 款规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目前有关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金额的计算，主要是依据《民法通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所规定的标准来确定。

据此，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医疗费；

误工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

护理费；

残疾赔偿金；

残疾辅助器具费；

丧葬费；

死亡补助费；

被扶养人生活费；

交通费；

住宿费；

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费；

停运损失费。

由于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可能相关各方都有过错，因此上述费用的计算应当按照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的不同责任分别确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因交通事故

遭受精神损害的，其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支付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18条、第31条、第33条等规定确定。由于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本身的复杂性，本书没有将其作为单独损害赔偿项目予以阐述，有需要的读者可参考本系列中的《精神损害赔偿计算标准》一书。

一、医疗费

计算公式

$$\text{医疗费赔偿金额} = \text{医药费} + \text{住院费} + \text{诊疗费} + \text{其他费用}$$

具体说明

(一) 医疗费的概念

医疗费，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由于造成一定的人身伤害，为恢复健康而需要就医诊治，按照医院对当事人的交通事故创伤治疗所必须的费用。医疗费主要包括挂号费、检查费、化验费、手术费、治疗费、住院费和药费等。因事故受伤或者残疾而对受伤器官进行恢复训练所需的康复费、容貌受损而需要的适当的整容费及其他后续治疗费，也在医疗费赔偿之列。医疗费可以为住院医疗费，也可以为门诊医疗费，但支出的目的在于治疗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伤残人员以及抢救重伤、死亡人员。医疗费的发生是道路交通事故显而易见的后果，体现了对受害人身体权和健康权等基本人身权利的尊重和保障，自然应当予以赔偿。

(二)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关于医疗费的规定

1. 《民法通则》

第 119 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 75 条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3. 《工伤保险条例》

第 29 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康复性治疗的费用，符合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第 31 条**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第 36 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144条 医药治疗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第17条第1款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19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三）医疗费赔偿金额的确定

医疗费计算主要以“必须”为标准。所谓必须，即以合理支付为必要。受害人在什么情况下花费的医疗费属于合理支付，这是事实问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确定。例如，交通事故受害人擅自住院、转院、自购药品、超过医疗通知的出院日期而拒不出院、擅自在指定医院以外多处就医、治疗非交通事故损伤或疾病所花费的医疗费用，便不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医疗费

范畴内。医疗费支出的凭据，应为县级以上直属医院的医疗收费单据，在没有这样医院的地区，如需紧急抢救交通事故受害人或者治疗轻微创伤，也可以是其他医疗单位的医疗收费单据，经事故处理机关审核确认后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依据。诊疗期间因原治疗医院无法满足医疗需要，确需转院治疗的，须出具原治疗医院的转院证明，擅自转院的，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交通事故结案后，如果受害人的身体尚待康复而需要进行继续治疗的，致害人还应当根据确需治疗的实际情况赔偿必需的费用，其程度的确定主要由医院的医生来证明，应由相关医生出具相关的证明。因交通事故创伤而引起复发的其它疾病的医疗费用，需要赔偿的，应当根据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以及治疗单位的诊断证明或法医鉴定意见确定适当的赔偿数额。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进入诉讼程序的，确定医疗费用的截止日期，以一审法庭辩论终结的时间为准，此后发生的费用为后续治疗费用。对于后续治疗费用，根据医疗诊断证明或者法医鉴定意见可以确定的，可以一并要求赔偿；不能确定的，可以另行起诉。

(四) 例示

王某为某运输公司司机，该运输公司接到某建筑公司的一个运输任务，加班加点向某施工工地运送石料沙灰等建筑材料。某天早上有大雾，道路能见度很低，只能在很短的距离内才可以看到对面汽车打过来的大灯光。王某为了及早完成任务，又见道路上的车辆行人不是很多，就没有按照要求减速行驶，而是按晴朗天气的正常车速行进。当汽车行至某村与该路接口处时，村民马某开一辆农用三轮车缓慢驶出，由于王某车速太快，当他发现前方有来车时，距离已太近来不及刹车，而马某也被突然而至的大卡车吓懵，王某的大卡车将马某的农用三轮车撞翻到路边的水沟内，马某被倒扣在车下受伤。后经有关部门的勘查和裁决，王某

对该起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马某被救出后送往医院，共花去诊疗费 500 元，药费 1000 元，住院费 300 元以及其他费用共 200 元。马某就该项医疗费向王某要求赔偿，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医疗费赔偿金额} = 500 \text{ 元} + \\ 1000 \text{ 元} + 300 \text{ 元} + 200 \text{ 元} = 2000 \text{ 元}$$

注意：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医疗费，责任人可以在结案前以及结案时预先支付受害人，也可以在受害人确需治疗时支付受害人。交通事故的责任人拒绝预付受害人的医疗费，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97 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强制致害人预付医疗费。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5 条及其实施条例第 90 条的规定，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的，可由保险公司先行支付，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公司办理。肇事车辆未参加保险的、抢救费用超过保险限额的部分或肇事车辆逃逸的，可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

二、误工费

计算公式

1. 有固定收入的

$$\text{误工费赔偿金额} = \text{误工收入} \\ (\text{元/天}) \times \text{误工时间} (\text{天})$$

2. 无固定收入，但受害人能够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

$$\text{误工费赔偿金额} = \text{受害人最近三年平均} \\ \text{收入} (\text{元/天}) \times \text{误工时间} (\text{天})$$

3. 无固定收入，且不能够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

$$\text{误工费赔偿金额} = \text{相同或相近行业上一年} \\ \text{职工平均工资} (\text{元/天}) \times \text{误工时间} (\text{天})$$